

□陈思炳

人生的“加减乘除”

人的一生，风云变幻，悲欢离合，喜怒哀乐，人生成长的过程，都蕴含在“加减乘除”中。

追求加法。人从呱呱坠地那一刻起，到化作一缕清烟而去时止，无论在生理上、心理上，还是在生活习惯上、思想方法上，都在时时刻刻发生着变化。从10岁的童年，到20岁的青年，再到“三十而立”的壮年，到“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的中年，所发生的那些变化，总的来说是“加法式”的，在追求加法的过程中成长的。学生时代，十年寒窗，刻苦攻读，为的是积累知识；步入社会，风餐露宿，奋力拼搏，为的是升职加薪；娶妻生子，购房买车，为的是营造安乐窝。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少到多，从弱到强。从启蒙读书到学有所成，从不谙世事到洞察社会，从白手起家到大展宏图。从一个人到两个人的出双入对，从两个人到三个人的幸福家庭，都属于加法范畴。在追求加法的过程中，有快乐，有痛

苦，有笑声，有眼泪，虽有得有失，但总是不停地在加，一直加到无论精神、物质，都攀登到力所能及的高度。

需要减法。人生旅途上，就像背一个大大的行囊，每走一步，都往里装一样东西，学历、职业、妻子、孩子、房子、票子、位子……行囊越来越重，行走越来越累，阻力越来越大，快乐越来越少。睿智的人会主动做减法，爱因斯坦对自己宿舍的要求只是有牛奶、饼干、水果，再加一把小提琴、一张床、一张写字台和一把椅子即可，且主动将自己的年薪由1.6万美元降到3000美元，这是减财产。他说：“每件多余的财产，都是人生的绊脚石，唯有简单的生活，才能给我创造的原动力！”范蠡在“三千越甲可吞吴”后，辞去一切职务，激流勇退，泛舟五湖，这是减官帽；张良助刘邦“打下江山”后，告别繁华都市、富贵生活，隐居山林，吐纳养生，这是减享乐；季羡林摘下“国学大师、学界泰斗、国宝”三顶帽子，这是减名

气；钱钟书“不吃不明不白的饭，不花不干净的钱，不见不三不四的人，不说不痛不痒的话”，这是减应酬。凡此种种，非但没有影响他们的生活，还使他们活得更潇洒，更自由，更让人钦佩。人生多做减法，节欲尚简，纯净心灵，欣赏沿途的风景，有舍才会有得，知足就能常乐。

贵在乘法。相同的人生，为何有人进步快，有人进步慢。有人成功率高，有人成功率低。有人成果仅是算术积数累加，有人成果却成几何积数增长。除个人天赋外，从某种意义上讲，就看你在关键时刻能否把握住人生，而实现人生的乘法。比尔·盖茨在人生关键时刻选择了微软，这一选择为他日后的辉煌奠定了基础，假如他当初不选择这一行，他完全可能变成一个普通的人。鲁迅当初是学医的，假如他不改行从事文学创作，他完全可能仅成为一名普通医生，也就没有作为文学巨匠的鲁迅了。还有居里夫人选择了“铀”，陈景润选

择了“哥德巴赫猜想”，屠呦呦选择了“青蒿素”，袁隆平选择了“杂交稻”，都使他们的事业步入乘法的快车道，让生命之光大放异彩！

善用除法。有哲人曾写下一个著名的幸福公式，幸福程度等于目标实现值除以目标期望值。也就是说，在目标实现值固定的前提下，目标期望值越高，幸福程度越低，而期望值越低，幸福程度越高。人生要有目标，但目标的设定要符合自身的实际，经过努力能够实现的。若目标过于高大上，远超自身能力和条件，成为“镜中花水月”，那只是空想，容易造成目标期望值和实现值反差太大，使人产生失败感、自卑感、失落感，步入人高手低、自寻烦恼的怪圈。人生追寻远大目标，应从“近小”目标开始，先把期望值放低些，在一步一步实现小目标的快乐进程中，逐步攀登理想的高峰，这就是人生除法给我们的启示。

□沈柄

但愿身边少些“阿金”

每读一遍《阿金》，我都会思索一个问题：造成阿金心态的根源是什么？阿金心态有哪些特征？

依我分析，阿金心态有如下特征：一、猎奇。喜欢打听别人的奇闻逸事，越奇越带劲，以填补自己无所事事的空寂；二、炫耀。肆意宣扬他人的隐私，显示自己的能力，满足自己的“表现欲”；三、幸灾乐祸。对他人的隐私添枝加叶，夸大其“丑”的一面，令人侧目，而在一边“看白戏”；四、自百计探个究竟。李家娶了媳妇，有人就会把女方的底细打听得一清二楚，还放出冷言冷语：不过如此。

每个人都因自己的社会地位、族群、利益等决定自己的生活方式，处世可有所分歧，待人接物可不尽相同，但是，不伤及他人则不会是一个失谬的结论。

鲁迅塑造的阿金形象距今已有90多年了，但阿金的亡灵还在我们的身边徘徊，只是她穿上了现代的外衣。诸如：张家新买了住房，有人就会打听是房贷还是自筹资金？是房贷，贷了多少？某领导对年轻的异性下属稍有关照，有人就会猜测是否心怀叵测。隔壁小夫妻俩少了欢声笑语，有人就会揣测其感情是否出了问题，并千方百计探个究竟。李家娶了媳妇，有人就会把女方的底细打听得一清二楚，还放出冷言冷语：不过如此。

每个人都因自己的社会地位、族群、利益等决定自己的生活方式，处世可有所分歧，待人接物可不尽相同，但是，不伤及他

人则是最大的公约数，它绝对超越政治，无关立场。因此，不必去打听他人做了什么，也不必打听他人做了多少，做好自己，做自己想做的事、自己愿意做的事、自己有能力做的事。现代社会崇尚宽容，对他人要求不宜过苛。

每个家庭、每个人都有一方“国王都不能入内”的“禁地”，不当地探听他人的隐私，是犯忌的，因为它侵犯了他人的生活自由空间。豁达的人，从不探听他人的隐私；大度的人，从不张扬他人的隐私。谁都能感受到，如今的生存环境自由多了，宽松多了。但是，“阿金”的存在，使得正常人时刻保持戒心，人际关系不再简单明确，处世变得复杂，生活过得很快，因为人与人之间失去了友善的底线。阿伦特曾把公民间的友善视为公民社会的核心价值。不妨想一想：假如人人都面对“阿金”，处处设防，我们工作、学习、生活会是什么样子？一旦不同阶层、不同利益者之间都筑起了一堵“心墙”，“和谐社会”又从何说起？

但愿我们身边少些“阿金”！



□毛汉民

笔尖上有天堂

听说我在报上发表了几篇文章，周围认识的人都很感兴趣，但接下来，更让大家感兴趣的差不多是同一个问题，那就是：在报上发表一篇文章能赚多少钱。当我回答，很少，也就是一包普通的香烟钱，甚至可能一分钱都没有时，大家的眼神瞬间黯淡下来。

是的，在如今这样一个注重物质的社会，人们已经习惯把什么事情都与金钱联系在一起，习惯用金钱来衡量所有事。我不是一个多么清高的人，写文章也是为了钱，当然，更多还是出于对文字、对写作，发自内心的热爱。

金钱的确是好东西，天下谁人不爱？即使是圣人孔夫子也是爱钱的，他老人家就说过：“富若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但接着又说：“不可求，则从吾所好。”

现、发掘和创造。

写作具有迷人的魅力，雕塑家奥古斯特·丹罗说：“对我来说，掌握一种手艺，可以使我向大自然倾诉我的爱，是何等的幸福。”同样，对我来说，能够掌握写作这门手艺，可以用来倾诉自己的心声，并且享受造字造句，布局谋篇，营造意境的乐趣，还有什么比这更幸福？

钟情写作，使我的生活充实而有意义。在忙完了一天的工作之后，在一个隔绝了喧嚣与旁人的小小房间，终于可以坐下来，一杯茶，一支笔，几张纸，让久积的思绪随笔尖任意流淌，真觉得没什么比这更快活的事情了。记不清哪位哲人说过，做自己喜欢的事情，也就是身在天堂了。是的，我相信，对我来说，笔尖上就有一座天堂！

俗话说“光脚的不怕穿鞋的”，对于如今的年轻人，“光脚”像是个来自古代的词汇。我们“60后”都知道，直到上世纪70年代，孩子们光脚上学，在广大农村都是普遍现象。

我有幸在上海度过童年，生活条件相对好许多。但袜子也常常打补丁，鞋子都是奶奶亲手做的布鞋，北方人称之为“千层底”。一层层布之间刷上浆糊，压实了，用很粗的线一针针密密麻麻地缝制。鞋底很厚，耐磨但不防雨。

如今穿新鞋是件让人愉悦的事，当年穿刚做好的布鞋体验可不愉快，通常十分夹脚，走起路来血液循环不畅，脚骨很痛。起码经过一个星期以上的磨合，才会渐渐合脚。若是刚穿上去就很合脚，穿不久肯定松松垮垮，感觉像拖鞋。所以老辈人爱将婚姻比喻为穿鞋，我们这代人还能理解其中含义，新一代就不怎么能共鸣了。

白球鞋是我们这代人童年记忆中的标志物，上体育课、参加学校演出甚至去给烈士扫墓，都必须穿白球鞋。

名为“球鞋”，它到底用于打什么球？当年我从未想过。白球鞋的橡胶底很薄，显然不适合踢足球，也不适合篮球、排球。能流行于那个年代，无非因为造价低廉。

到上世纪80年代末参加工作后，厂里发的劳保用品中有解放鞋。解放鞋绿帆布鞋面，厚橡胶鞋底，几年都穿不坏。缺点是不太美观，而且透气功能很差，容易引发脚气病。

套鞋是工厂普遍会发的另一种劳保用品，有长筒的、也有短筒的。父亲所在车间发长筒套鞋，他修修补补，一双能穿七八年。多出来的给我们穿，上学时我们便都盼着下雨，班上没几个同学有长筒套鞋。进入新世纪后，大家雨天也穿皮鞋了，满街几乎看不到一个穿套鞋的人。父亲每每看到

我们下雨天穿皮鞋，就会骂我们败家。可是穿套鞋进办公室、在街上走，都显得很怪。

我叔叔也是一个不愿与时俱进的人。1985年他回上海探亲，父亲委托他帮我带一双皮鞋回来，好让我在同学中风光风光。结果他花7块5毛钱买了双人造革皮鞋，我硬着头皮穿着去上学，遭到不少同学背后嘲笑。我们班同学家境都很好，那时大多穿牛皮鞋，最次也穿猪皮鞋。

一晃40年过去了，现在我只买人造革皮鞋。倒不是为了省钱，只是想尽可能不去伤害动物，同时又能促进环保。如今穿人造革皮鞋，我已不在意别人怎么看，或许这已是一种文化自信。回想半个多世纪穿过的各种各样的鞋，真的感谢世界赠予我们这代人丰富的一生。

□缪一舟

人生的意义

人生的意义在哪里？这是一个因人而异、世代相续的终极问题。

从自然属性看，人生一世，草生一秋，生老病死，一切自然，无所谓意义。但从社会属性看，人生又充满勃勃生机和丰沛意义。因为人生是一场生命的旅行，是天地、父母给予的弥足珍贵的唯一。

进入历史的星空，先贤们用智慧和担当谱写的人生意义光耀千秋。孔夫子倡导人生“三立”：立德、立功、立言。践行有教无类，勉励弟子“厚德载物”“自强不

息”；庄子喜欢逍遥游，放飞心灵，鲲鹏展翅九万里；孟子养浩然之气，“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屈原著《离骚》，“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司马迁厄而作《史记》，被誉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杜甫祈愿“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范仲淹抒怀“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文天祥慷慨：“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

大洋彼岸的回声，也有别样的精彩：阿基米德说，给我一个支点，我能撬起整个地球；但丁说，走自己的路，让别人去说吧！

先贤们的故事言犹在耳，普通人也要努力让生活更有滋味。在学者周国平等

人眼里，就是做自己喜欢的事，最好以此养活自己；跟自己喜欢的人在一起，让自己和对方都快乐。特别要注意的是，在追寻生命真谛的路上，要防止跌入叔本华所说的“钟摆陷阱”：“人生就是一团欲望，满足了就无聊，不满足就痛苦，像钟摆一样，在无聊与痛苦之间摆动，直至空寂！”

专家推测，只对哺乳动物起辣的作用的辣椒，可能是辣椒在漫长的进化过程中针对哺乳动物和鸟类不同的消化系统发展出的生存策略。辣椒素刺激哺乳动物的味蕾，使它们感觉不适，不再以辣椒为食。这可以保护辣椒种子免于被破坏。而鸟类不伤害种子，还能将种子洒播到广大的地区，这对辣椒的生存很有利。

鸵鸟合欢树长得高高的，但它还是躲不过长颈鹿那长长的脖子，长颈鹿身高可达5.8米。

于是，合欢树便在叶子间长出数厘米长形如钢钉一般的刺来。长颈鹿对付的办法也绝，它的舌头、食道和胃壁长出厚厚的一层皮，以避免伤害。你长你的刺，我照样吃得津津有味。这个回合没占到太大的便宜的合欢树又出招了：它的一些刺从大小红萝卜那么大的球体里伸出来，球形假花挥发出迷人的香气，引来了蚂蚁。蚂蚁发现有空球体居住很来劲，于是筑巢留了下来。这样它们就成了合欢树的保镖。长颈鹿十份惧怕蚂蚁，对这种奇特的蚂蚁合欢，躲之犹不及。

非洲有一种叫马尔台尼亚的草，它的果的两头尖利，生满针刺，被称为“恶魔角”。恶魔角真是不得，它能杀死大型哺乳动物。这种果实成熟后落入草中，当鹿来吃草时，果实就会刺入鹿的鼻孔。鹿疼痛难忍，直至发狂而死。

欧洲阿尔卑斯山上的落叶松，也不是一个弱者。它幼时的嫩芽被羊

谢晋“斗酒”

在许多公众场合尤其是在工作现场，著名电影导演谢晋生前多以冷峻、严肃、顶真的形象出现。然而，谢导也并非不食人间烟火之神，而是一位有血有肉之人。

工作之余，他自会打回生活的原型，在还原自我的真性情中与亲朋好友玩在一起、乐在一块。

因工作关系，我曾40多次接待回老家绍兴上虞的谢导，每次回来他都会先行与我联系。除了公务接待，期间的一些老朋友也会安排与其小聚。而无论是公务接待还是朋友雅聚，他最爱喝的就是老家的女儿红了。这不，他在老家谢家塘的居室里还专门挖了个酒窖，并藏了不少女儿红。

谢导爱喝酒，源于从小的“培养”。他曾告诉我，孩提时他的爷爷总喜欢用筷子在酒杯里沾一沾，然后将筷子送进他的小嘴巴里。“吧嗒吧嗒中，我的味蕾似乎感受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冲击，在皱一皱眉头并回味再三后，留给我的竟然就是一‘尝’钟情。就这样，我开始慢慢爱上了这个灵物。”说起酒，谢导仿佛回到了当年，“有一次，家里人找遍全屋就是找不到我。原来，我趁大人们不注意，偷偷溜进了储酒间。掀开酒甏盖，‘偷’喝了一点酒。等到爷爷他们在储酒间找到我，我早已醉倒在了地上。”说罢这个“逸闻”，我们似乎也被醉在了这个童年的“酒事”趣谈中。

陪谢导喝酒，无疑是一件幸事。他对小菜的要求并不高，只要有老家的松履霉干张、谢塘豆腐干、长塘竹壳笋、东关青壳螺蛳等就够了。喝酒时，他总是不慌不忙、浅斟慢酌，并不时作回甘状。沉浸在他的享受里，我通常还能够从他嘴里听到一些与老家喝酒有关的俚语，比如说“笃螺蛳下酒，强盗来了勿肯走”等等；而且还了解到他年轻时的酒量峰值，“记得最多时喝过七斤

谢导一生喜好喝女儿红黄酒，偶尔“斗酒”，但不贪酒、不嗜酒、不酗酒。即便偶尔喝得多一点，也自然是守住了“晃而不倒，呕而不吐，多而不乱”的底线。如果说，品黄酒的最高境界是“中合、温克、慢味”的话，那么，从谢导喝酒的动机、举止和习惯中，我们大可以看到一位大师对品酒的礼数、风度与境界。

穿过的鞋

白球鞋是我们这代人童年记忆中的标志物，上体育课、参加学校演出甚至去给烈士扫墓，都必须穿白球鞋。

名为“球鞋”，它到底用于打什么球？当年我从未想过。白球鞋的橡胶底很薄，显然不适合踢足球，也不适合篮球、排球。能流行于那个年代，无非因为造价低廉。

到上世纪80年代末参加工作后，厂里发的劳保用品中有解放鞋。解放鞋绿帆布鞋面，厚橡胶鞋底，几年都穿不坏。缺点是不太美观，而且透气功能很差，容易引发脚气病。

套鞋是工厂普遍会发的另一种劳保用品，有长筒的、也有短筒的。父亲所在车间发长筒套鞋，他修修补补，一双能穿七八年。多出来的给我们穿，上学时我们便都盼着下雨，班上没几个同学有长筒套鞋。进入新世纪后，大家雨天也穿皮鞋了，满街几乎看不到一个穿套鞋的人。父亲每每看到

我们下雨天穿皮鞋，就会骂我们败家。可是穿套鞋进办公室、在街上走，都显得很怪。

我叔叔也是一个不愿与时俱进的人。1985年他回上海探亲，父亲委托他帮我带一双皮鞋回来，好让我在同学中风光风光。结果他花7块5毛钱买了双人造革皮鞋，我硬着头皮穿着去上学，遭到不少同学背后嘲笑。我们班同学家境都很好，那时大多穿牛皮鞋，最次也穿猪皮鞋。

一晃40年过去了，现在我只买人造革皮鞋。倒不是为了省钱，只是想尽可能不去伤害动物，同时又能促进环保。如今穿人造革皮鞋，我已不在意别人怎么看，或许这已是一种文化自信。回想半个多世纪穿过的各种各样的鞋，真的感谢世界赠予我们这代人丰富的一生。

□曾德凤

植物也有心机

美国科学家发现了辣椒辣的原因：那是辣椒为了保护自己的种子不被哺乳动物吃掉。

辣椒中含有一种称为辣椒素的物质，能够刺激皮肤和舌头上感觉痛和热的区域，使大脑产生灼热疼痛的感觉。科学家对生长在美国亚利桑那州南部沙漠地带的一种野生辣椒进行研究，观察哪些动物以辣椒为食。结果发现，生活在附近的沙漠鼠类等小型哺乳动物根本不碰这种辛辣食物。吃辣椒似乎是鸟类的专利。实验表明，辣椒果实被小型哺乳动物吃掉，种子经消化排出后，几乎不能发芽。而鸟类的消化系统基本不对辣椒种子造成伤害。

专家推测，只对哺乳动物起辣的作用的辣椒，可能是辣椒在漫长的进化过程中针对哺乳动物和鸟类不同的消化系统发展出的生存策略。辣椒素刺激哺乳动物的味蕾，使它们感觉不适，不再以辣椒为食。这可以保护辣椒种子免于被破坏。而鸟类不伤害种子，还能将种子洒播到广大的地区，这对辣椒的生存很有利。

鸵鸟合欢树长得高高的，但它还是躲不过长颈鹿那长长的脖子，长颈鹿身高可达5.8米。

于是，合欢树便在叶子间长出数厘米长形如钢钉一般的刺来。长颈鹿对付的办法也绝，它的舌头、食道和胃壁长出厚厚的一层皮，以避免伤害。你长你的刺，我照样吃得津津有味。这个回合没占到太大的便宜的合欢树又出招了：它的一些刺从大小红萝卜那么大的球体里伸出来，球形假花挥发出迷人的香气，引来了蚂蚁。蚂蚁发现有空球体居住很来劲，于是筑巢留了下来。这样它们就成了合欢树的保镖。长颈鹿十份惧怕蚂蚁，对这种奇特的蚂蚁合欢，躲之犹不及。

非洲有一种叫马尔台尼亚的草，它的果的两头尖利，生满针刺，被称为“恶魔角”。恶魔角真是不得，它能杀死大型哺乳动物。这种果实成熟后落入草中，当鹿来吃草时，果实就会刺入鹿的鼻孔。鹿疼痛难忍，直至发狂而死。

欧洲阿尔卑斯山上的落叶松，也不是一个弱者。它幼时的嫩芽被羊